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4025

债券简称：富乐定转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南海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程向阳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程向阳先生担任本次股东会主持人。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362,392,2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946%。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344,528,4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218%；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3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7,863,7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29%。

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10、征集表决权情况

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01《选举颜恩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本次征集表决权共收到 1 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的文件，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30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提案									
1.01	选举贺贤汉先生为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361,529,734	99.762%							当 选
		其中，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	17,001,667	95.1718%							
1.02	选举程向阳先生为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361,534,326	99.7633%							当 选
		其中，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	17,006,259	95.1975%							
1.03	选举王哲先生为第 三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361,545,225	99.7663%							当 选
		其中，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	17,017,158	95.2585%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提案									
2.01	选举颜恩点先生为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361,535,422	99.7636%							当 选
		其中，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	17,007,355	95.2036%							
2.02	选举方芳女士为第 三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361,534,429	99.7633%							当 选
		其中，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	17,006,362	95.1981%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	总表决情况	362,323,151	99.9809%	21,900	0.006%	47,200	0.013%	0	0%	通

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795,084	99.6132%	21,900	0.1226%	47,200	0.2642%	0	0%	过
-----------------------	--------------	------------	----------	--------	---------	--------	---------	---	----	---

1、上述提案 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提案 1.00、2.00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许德辉律师、罗子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3 日